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结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有重要意义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本所律师已经知晓或者应当知晓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可转债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17年12月12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财防[2017]301号），同意利尔化学本次发行。

（三）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

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 2018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1221号《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5,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五) 2018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财政部2007年6月21日《财政部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财防[2007]88号)、商务部2007年7月24日《商务部关于同意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227号)批准,由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通投资公司、化材所、陈学林、张成显、张俊、蒋勇、黄世伟、魏平、宋剑安、何勇。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6月13日作出《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791号),核准利尔化学公开发行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7 月 4 日作出《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00 号），同意利尔化学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利尔化学”，证券代码“002258”。

经过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目前持有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0620960125J 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 52437.303 万元。

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1 号《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2 款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3 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 1、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的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拥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职权机关，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9 月（以下称“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6,718,112.81 元、197,018,784.38 元、395,566,664.38 元和 418,707,581.1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配股说明书披露的配股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235,259,238.85 元，不低于人

民币 3000 万元；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8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40%；

3) 按本次发行上限 85,200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2017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958.94 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 现行《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工

程物理研究院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以下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情形；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自发行人2015年配股以来，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质量良好, 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最近三年(2015-201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数额不超过发行人的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制定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6)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适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

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2017 年），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2%、10.39%、17.83%，不低于百分之六；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8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40%；

3) 按本次发行上限 85,200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2017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958.94 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

(9) 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并对跟踪评级作出了相应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等资料，本次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

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235,259,238.85 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资料，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实施细则》第七条、《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林柏楠

承办律师:

蒋红毅

刘苏毅

2018 年 11 月 8 日